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蔚松_____

孙晓屏_____

徐德红_____

2023 年 4 月 10 日